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3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

1、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凯茂生物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技拟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淮阴医疗向苏州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8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凯茂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淮阴医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84,766万元。

●截至2024年8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80%，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8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生物"）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达成《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凯茂生物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债务发生期间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同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凯茂生物之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南京银行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淮阴医疗之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宁波复技"）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保证合同三》"），由本公司、宁波复技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阴医疗"）于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期间与苏州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

3、2024年8月3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巴基斯坦哈比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哈比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有效期一年、等值2,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本公司与哈比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凯茂生物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廖义勇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9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茂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64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0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562万元；2023年，凯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84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236万元。

根据凯茂生物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凯茂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15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1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998万元；2024年1至6月，凯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94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1万元。

（二）淮阴医疗

1、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

2、法定代表人：周群芳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成立日期：1999年6月7日

5、经营范围：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公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淮安复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南京衡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阴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52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2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248万元；2023年，淮阴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01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7万元。

根据淮阴医疗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淮阴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44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55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95万元；2024年1至6月，淮阴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7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78万元。

（三）复星医药产业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3、注册资本：人民币39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23,06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83,36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39,701万元；2023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05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4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7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99,38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05,3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94,039万元；2024年1至7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61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2,524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凯茂生物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保证合同三》

1、由本公司、宁波复技共同为淮阴医疗于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期间与苏州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苏州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二》、《保证合同三》分别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四》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债务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四》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371,669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4年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80%；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8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3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进展情况：

本集团于2020年5月参与发起设立的苏州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基金累计已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集团合计认缴人民币33,000万元，持有该基金33%的份额。

鉴于资金安排及苏州基金出资进度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苏州基金现任LP之一的吴中引导基金中心拟将对该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8,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由于拟减少认缴份额尚未实缴，苏州基金无需就减少认缴向吴中引导基金中心支付任何对价；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同为苏州基金现任LP之一）拟将对该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加至34,000万元，并将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本次新增认缴部分进行实缴。

本次LP认缴调整完成后，苏州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集团持有苏州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将增至35%（本次调整前为33%）。

●由于若干本公司董事兼任苏州基金（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新增认缴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新增认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新增认缴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一、标的基金募集情况

2020年5月18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苏州星晨、宁波复瀛在内的9方首轮募集合伙人签订《苏州基金合伙合同》，以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首轮募集资金约人民币85,294万元。2020年8月3日，苏州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经第二轮、第三轮募集后，苏州基金累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有关标的基金历次募集及投资人变动的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5月19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9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7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30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苏州星晨、宁波复瀛在内的苏州基金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1）吴中引导基金中心（系苏州基金现任LP之一）拟将对该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8,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由于拟减少认缴份额尚未实缴，苏州基金无需就减少认缴向吴中引导基金中心支付任何对价；（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同为苏州基金现任LP之一）拟将对该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加至34,000万元，并将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本次新增认缴部分进行实缴。

本次LP认缴调整前后，标的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调整前		紧随本次调整后（预计）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占比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占比
苏州星晨注	GP	1,000	1.00%	1,000	1.00%
宁波复瀛注	LP	32,000	32.00%	34,000	34.00%
吴中金控集团	LP	16,000	16.00%	16,000	16.00%
吴中引导基金中心	LP	8,000	8.00%	6,000	6.00%
吴中引导基金公司	LP	8,000	8.00%	8,000	8.00%
BioBay	LP	10,000	10.00%	10,000	10.00%
新建元控股集团	LP	10,000	10.00%	10,000	10.00%
宁波鑫珲	LP	5,000	5.00%	5,000	5.00%
佛山金都	LP	5,000	5.00%	5,000	5.00%
赋实投资	LP	5,000	5.00%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注：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

宁波复瀛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新增认缴份额的出资。

本次LP认缴调整完成后，苏州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集团持有苏州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将增至35%（本次调整前为33%）。本次LP认缴调整前后，本集团对苏州基金的财务核算方式保持不变。

由于若干本公司董事兼任苏州基金（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新增认缴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1）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苏州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0.5%；（2）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苏州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新增认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新增认缴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标的基金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苏州基金成立于2020年6月，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星晨。苏州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8月30日，下同），苏州基金募集规模暨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98,000万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7,704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147,63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9万元；2023年，苏州基金实现收入人民币30,05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455万元。

根据苏州基金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苏州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9,450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158,57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76万元；2024年1至6月，苏州基金实现收入人民币3,53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90万元。

由于本公司董事吴以芳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兼任苏州基金（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吴中引导基金中心的基本情况

吴中引导基金中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系事业单位法人，主要履行苏州吴中区对外参股设立和管理子基金等职能，举办单位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日期，吴中引导基金中心为标的基金现任LP；截至本次LP认缴调整前，其认缴标的基金份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已实缴份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吴中引导基金中心对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8,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由于减少部分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尚未获实缴，苏州基金无需向其支付任何对价。

2、宁波复瀛对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加至34,000万元，并将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本次新增认缴部分进行实缴。

3、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LP认缴调整的目的及影响

标的基金为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专注于对大健康领域（生物医药为主）中早期创新企业的培养和孵化，旨在丰富本集团对于创新药品/产品的储备渠道。

本次LP认缴调整完成后，苏州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集团持有苏州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将增至35%（本次调整前为33%）。本次LP认缴调整前后，本集团对苏州基金的财务核算方式保持不变。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期间，本集团与苏州基金（即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未经审计）：

交易内容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12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049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管理	2,053

（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3年5月5日，本公司与顺德科创集团及关联方联合健康险签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顺德科创集团拟共同参与认购联合健康险新增发行股份。鉴于联合健康险总部区位中长期规划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顺德科创集团拟不再参与认购联合健康险新增股份、而由南沙科金作为新投资方参与本次增资。据此，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顺德科创集团及联合健康险共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合同》；同日，本公司与南沙科金及联合健康险共同签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南沙科金拟合计出资人民币49,776.64万元认购联合健康险共计19,444万股新增发行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444万元），其中：本公司、南沙科金拟各自出资人民币24,888.32万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险9,722万股新增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22万元）。该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联合健康险约14.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220.58万元受让复星健控持有的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复星财务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时任关联方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共计人民币17,299.0669万元向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复星财务公司合计9%的股权，并放弃对上述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2024年1月2日，关联方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Limited作出股东决议，拟减少股本共计620万股、并向所有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关联方RMB GP及USD Fund）同比例返还对应的实缴出资，其中：复星实业、RMB GP、USD Fund分别减少实缴出资金额1,537,348美元、4,485美元、4,658,167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减资已完成交割。

5、2024年3月21日，控股子公司复锐天津与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以及参股企业星丝奕等签订《天津星丝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星丝奕拟进行天使轮融资（其中包括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拟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星丝奕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复锐天津作为星丝奕本轮融资前的存续股东之一（本轮融资前持有星丝奕10.40%的股权），放弃行使就本轮融资项下星丝奕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6、2024年5月31日，控股子公司佛山复星禅医与关联方星双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佛山复星禅医拟出资人民币13.1146万元受让星双健投资持有的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49%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24年7月19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Inc.及关联方复星凯特签订《债权转股权及增资协议》，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Inc.拟分别以各自对复星凯特享有的等值2,850万美元存续债权转股等值新增注册资本对复星凯特进行同比例增资。该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24年7月20日，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与星济生物及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等签订《关于星济生物（苏州）有限公司之A+轮增资协议》等，星济生物拟进行A+轮融资（其中包括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拟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认缴星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0.12万元），重庆药友作为星济生物本轮融资前的存续股东之一（本轮融资前持有星济生物19.44%的股权），放弃行使就本轮融资项下星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9、2024年7月31日，控股子公司/企业上海复拓、苏州星未来基金与普灵生物及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等签订《普灵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之A-2轮增资认购协议》，普灵生物拟进行A-2轮二期融资（其中包括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普灵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92,982.44元），上海复拓、苏州星未来基金作为普灵生物本期融资前的存续股东之一（本期融资前分别持有普灵生物10.00%、2.60%的股权），均放弃行使就本期融资项下普灵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10、2024年8月12日，控股企业苏州星未来基金与海量医药及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等签订《关于上海海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拟共同对海量医药进行增资，其中：苏州星未来基金、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5,000万元认缴海量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7464万元、33.7320万元。该增资完成后，苏州星未来基金持有海量医药2.77%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尚待工商变更登记。

11、根据2024年6月2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新药（作为要约人暨合并方）与另一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作为被合并方）订立的《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复星新药与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实业（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共同订立的《关于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之股东权益存续协议（一）》，及2024年8月23日复星新药与复宏汉霖订立的《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复星新药拟以现金及/或换股方式收购并注销复宏汉霖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全部复宏汉霖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并私有化复宏汉霖，其中包括复星新药拟以现金或换股收购并注销关联方无锡市通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4,666,667股复宏汉霖非上市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以及复宏汉霖股东批准。

12、2024年8月2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10名跟投方及跟投平台签订《关于复星安特金投资项目的跟投安排协议》等（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跟投"），跟投方拟通过跟投平台以人民币68.6489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受让复星医药产业持有的人民币9.6870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共计出资人民币335万元通过跟投平台受让对应人民币4.88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

同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以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股东会/董事会批准，拟采纳及实施复星安特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复星安特金拟向激励对象授出期权，该等期权如获全部行权后对应复星安特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2.5366万元（其中，本公司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期权如全部归属，该等激励对象可出资共计约人民币1,435.82万元以间接持有人民币69.6998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安特金跟投尚待工商变更登记、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除预留部分外）已完成期权授出。

九、备查文件

《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

十、释义

BioBay	指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RMB GP	指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RMB) GP Limited
USD Fund	指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Fund L.P.
本次LP认缴调整、本次调整	指	苏州基金现任LP吴中引导基金中心拟将对该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8,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另一现任LP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拟将对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加至34,000万元
本次新增认缴、本次关联交易	指	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根据《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新增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的苏州基金份额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标的基金、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指	成都金致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药友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佛山复星禅医	指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佛山金都	指	佛山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锐天津	指	复锐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安特金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	指	上海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健控	指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复星凯特	指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新药	指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赋实投资	指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量医药	指	上海海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健康险	指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沙科金	指	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鑫珲	指	宁波鑫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灵生物	指	普灵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
全体合伙人	指	苏州基金的现任合伙人，包括GP苏州星晨、及LP宁波复瀛、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引导基金中心、吴中引导基金公司、BioBay、新建元控股集团、宁波鑫珲、佛山金都、赋实投资
上海复拓	指	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首轮募集合伙人	指	参与苏州基金首轮募集的合伙人，包括GP苏州星晨、及LP宁波复瀛、复星高科技、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引导基金中心、吴中引导基金公司、BioBay、新建元控股集团、宁波鑫珲
顺德科创集团	指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星晨	指	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苏州星未来基金	指	苏州星盛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基金为平行基金
天津星耀	指	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吴中金控集团	指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中引导基金公司	指	苏州吴中经开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吴中引导基金中心	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
新建元控股集团	指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星济生物	指	星济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星双健投资	指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丝奕	指	天津星丝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的《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
《苏州基金合伙合同》	指	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的《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6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17,16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7.99%，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

● 截至2024年8月30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81,502,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4.15%，占公司总股本的14.68%。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8月3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3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近日，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8月28日
持股数量	374,456,779股
持股比例	19.52%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7,16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2%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其公司的融资成本。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9日，梁桐灿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23,9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4年8月29日	2030年12月31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38%	1.25%	用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注1）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224,261,000	217,161,000	57.99%	11.32%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88,602,152	281,502,152	64.15%	14.68%	0	0	0	0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梁桐灿	未来半年内	14,301,000	3.82%	0.75%	10,000
梁桐灿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73,200,000	19.55%	3.82%	50,930
合计		87,501,000	23.37%	4.56%	60,93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63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78,30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47%
实际回购金额	15,099,111.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04元/股~40.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3月1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9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二）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7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216,533,520股的比例为0.17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70元/股，最低价为39.04元/股，回购均价为39.91元/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099,11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回购股份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255,347	75.81	131,789,318	6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411,453	24.19	84,744,202	39.1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78,306	0.17
股份总数	154,666,800	100.00	216,533,520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2月28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8月29日数据。

2、表中股份变动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转融通业务出借归还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78,306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9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IGF-I)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注册证号	沪械注准20242400294
注册证有效期	2024-08-28至2029-08-27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血清中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IGF-I)的含量。本试剂盒可对生长素乱评估起到辅助作用。

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石油"）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23）。公司董事吴立宇先生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5号）。因其涉嫌短线交易和顺石油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

本次事项系对吴立宇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吴立宇先生将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5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以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二、召开地点

成都峨眉山雪芽大酒店4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四、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其他事项

1.预约报名

因现场条件有限，本次交流会现场限额200人，额满即止。请有意向参加的投资者请于9月2日18: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

咨询电话：0833-5528075、0833-5544568

2.本次交流会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衷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8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周二）15:00-16:30。

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业绩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4年8月30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50亿元，票面利率为2.18%，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票面利率为2.24%，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三为1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2.39%，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韬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9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4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邹海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湘波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maPxSCS5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